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 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 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D Newin Paper & Pulp Corporation Limited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下文所使用之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3樓2306B及23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dnewin.com)。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説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述意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3樓2306B及 2307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

本通函第19至24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屬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C&D Newin Paper & Pulp

Corporation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3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

行及處理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

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

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屬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不超

過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

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

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C&D Newin Paper & Pulp Corporation Limited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執行董事:

黄田勝先生(行政總裁)

林儒卿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曉暉先生(主席)

蔡偉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黄耀傑先生 藍章華先生

趙琳先生

註冊辦事處:

5th Floor, Victoria Place,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23樓 2306B及2307室

敬啟者: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並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1)建議分別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通過在發行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擴大發行授權;及(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已獲授一般性授權 以行使本公司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權力。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該等授權尚 未動用,且若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仍未動用,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能夠在適當情況下及在適當的時間靈活發行及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早以下獨立普通決議案:

- (a)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 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待授出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 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待授出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 通 後以及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14,600,832股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82,920,166股股份。發行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iii)在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本通函所載標準規限下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購回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iii)在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及
- (c) 待前述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將根據發行授權發 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擴大數額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 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所刊發之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本公司公告所披露,林儒卿先生及張曉暉先生 已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根據細則第91條,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作為新增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惟就 此獲委任董事之最高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人數。任何就此獲委任董 事僅應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膺撰連任。

因此,根據現有上市規則,林儒卿先生及張曉暉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退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按規定披露建議重選之林儒卿先生及張曉暉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其中指出林儒卿先生及張曉暉先生如何對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以及彼等可為董事會帶來之技能及經驗。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第B.2.2條,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章程細則第9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彼等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必須輪值退任,且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於決定即將輪值退任之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任何根據章程細則第91條獲委任之董事不應計算在內。將於大會上告退之董事之任期須於大會結束時屆滿。根據上文所述,每年須告退之董事為自上次當選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委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行將退任之董事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因此,黃田勝先生、蔡偉康先生及藍章華先生應輪值告退。上述三名董事均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分別重選黃田勝先生為執行董事、蔡偉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藍章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標準、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所作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之教育背景、技能及專業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藍章華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彼並不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亦不存在可影

響行使其獨立判斷之任何關係。各膺選連任之董事亦已確認,彼將能夠向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提名委員會已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並相信其學術背景及豐富經驗將繼續有助於董事會多元化並帶來新視角,以便其高效及有效運作。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建議重選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當中説明了各董事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貢獻以及董事可為董事會帶來之技能及經驗。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3樓2306B及23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1)建議分別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通過在發行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擴大發行授權;及(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作登記。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dnewin.com)。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 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

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表決均應以投票方式進行,除 非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 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提呈至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每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及(5A)條規定之方式就投票結果刊 發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一般事項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曉暉先生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錄一 説明函件

此乃就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提供之說明文件。此說明文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414,600,832股已發行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達141,460,083股股份,佔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為有關購回可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只會在認為該項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作出。董事並無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之即時計劃。

3. 購回資金

購回所動用之資金將於任何情況下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百慕達法例可合法撥作購回之資金撥付。購回所動用之資金,將以本公司可合法 撥作購回之資金撥付。該等資金包括可供分派溢利及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此 外,根據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倘於進行購回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當時 或在購回後將無力償還到期負債,則不會購回股份。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的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附錄一 説明函件

4.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股東授 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概無已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本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按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説明函件及購回授權概 無任何非常見特點。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某一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一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並非已由該股東或該組股東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附 錄 一 説 明 函 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列股東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10%以上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持有 之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數 ^(附註1)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 分比(%) ^(附註1)	購回授權獲 全面行使時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NC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NC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990,220,583 (L)	70.00	77.78
Glenfor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Glenfor」)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990,220,583 (L)	70.00	77.78
香港紙源有限公司 (「 香港紙源 」)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990,220,583 (L)	70.00	77.78
廈門建發漿紙集團有限公司 (「 廈門建發漿紙 」) (<i>附註2</i>)	受控制法團權益	990,220,583 (L)	70.00	77.78
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990,220,583 (L)	70.00	77.78
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 (「 廈門建發集團 」)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990,220,583 (L)	70.00	77.78
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 監督管理委員會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990,220,583 (L)	70.00	77.78

附錄一 説明函件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414,600,832股股份。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2.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向NCD發行990,220,583股股份。NCD分別由香港紙源及Glenfor擁有45%及55%權益。

Glenfor由香港紙源直接全資擁有,而香港紙源則由廈門建發漿紙直接全資擁有。廈門建發漿紙由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153.SH)直接全資擁有。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由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全資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黃田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和行政總裁)為廈門建發漿紙紙張業務的總經理;(ii)張曉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為廈門建發漿紙的總經理,以及香港紙源的董事。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上述控股股東之總持股比例將由其當前持股比例增加至緊隨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7.78%。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並不知悉因可能按照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

附錄一 説明函件

然而,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有關購回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之情況下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因此,董事無意在將會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25%之規定最低百分比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通過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8. 股份價格

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每股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月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0.200	0.170	
五月	0.190	0.175	
六月	0.184	0.160	
七月	0.181	0.168	
八月	0.390	0.180	
九月	0.320	0.243	
十月	0.300	0.240	
十一月	0.260	0.225	
十二月	0.230	0.201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221	0.194	
二月	0.200	0.161	
三月	0.190	0.16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	0.189	0.157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林儒卿先生,38歲,為執行董事。

林先生擁有16年商業及管理經驗。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林先生加入廈門建發漿紙,並在集團內擔任多個商業及營銷職位。自二零二一年起,林先生為廈門建發漿紙之總經理助理,並負責集團紙張業務在華西北事業部之管理及營運。

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在南京林業大學獲得輕化工程學士學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林先生已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彼並不知悉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披露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董事服務合約,初步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經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職位、職責水平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林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酬金,惟將有權收取可不時進一步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之酌情花紅及/或其他福利,其中包括董事保險及商務旅遊保險。

張曉暉先生,48歲,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 會各自之成員,以及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張先生擁有超過25年管理及營運經驗。於一九九八年,張先生加入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建發股份**」)擔任銷售人員,隨後晉升為廈門建發漿紙之副總經理,並負責公司紙漿業務分部之管理及營運。張先生於二零二三年晉升為廈門建發漿紙之總經理,並負責公司之整體管理及營運。目前,張先生亦是中國造紙協會之副理事長及全國工商聯紙業商會之副會長。張先生目前為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 2002))的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開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已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彼並不知悉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披露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董事服務合約,初步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經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職位、職責水平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張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酬金,惟將有權收取可不時進一步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之酌情花紅及/或其他福利,其中包括董事保險及商務旅遊保險。

黄田勝先生,43歲,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遠通紙業(山東)有限公司及山東遠通再生資源回收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各自之執行董事及法人代表。 黄先生亦為偉紙發展有限公司及偉紙(深圳)紙業發展有限公司各自的執行董事。

黄先生在管理紙品行業供應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廈門建發漿紙,當中彼一直負責廣東省及浙江省之紙品供應管理。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晉升為廈門建發漿紙之總經理助理,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為廈門建發漿紙紙張業務之副總經

理,後來於二零二四年三月為廈門建發漿紙紙張業務之總經理。彼目前負責營運廈門建發漿紙之紙張業務。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自杭州商學院(現稱為浙江工商大學)取得其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國際貿易。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黄先生已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彼並不知悉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披露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

黄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董事服務合約,自股份恢復買賣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經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職位、職責水平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黃先生將無權收取任何年度酬金,但將有權不時收取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而進一步決定之任何酌情花紅及/或其他福利,其中包括董事保險及商務旅遊保險。

蔡偉康先生,66歲,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蔡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 日,蔡先生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其後自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 十六日起生效。

蔡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在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前稱曼徹斯特維多利亞大學)取得經濟及社會學文學士學位。蔡先生分別為(i)香港會計師公會;(ii)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iii)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iv)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並為國際可持續發展協進會之認可ESG策劃師。蔡先生目前持有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證書。

蔡先生自一九八三年一月起加入香港普華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一九九二年七月離職,最後擔任職位為經理。彼其後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分別擔任DCH MSC (China) Limited、NHK Distribution Company Limited及Porsche Centre Hangzhou之總經理。彼隨後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入Princess

Yacht Southern China Limited,擔任行政總裁,並其後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擔任NHK Distribution Company Limited之NHK Yacht Services分部之總監。蔡先生隨後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加入北京極光星徽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擔任其總經理。彼自二零一八年起重新加入NHK Distribution Company Limited,目前擔任其董事。

蔡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出任裕承科金有限公司(前稱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79)之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以及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出任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88)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擔任航標控股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119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從聯交所主板除牌。蔡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擔任南岸集團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57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從聯交所主板除牌;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擔任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9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擔任中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4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目前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分別出任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699)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蔡先生已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彼並不知悉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披露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

本公司已與蔡先生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蔡先生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150,000元,經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供之推薦建議)之酌情花紅及/或其他福利,其中包括董事保險及商務旅遊保險,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根據

董事合約應付。蔡先生之薪酬乃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及經董事會於參考彼之職位、職責水平、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後批准。

藍章華先生,6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藍先生於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曾在加拿大滙豐銀行、加州滙豐銀行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彼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任職於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執行董事兼零售銀行主管。其後,藍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擔任南豐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之中國物業部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擔任其顧問。

藍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擔任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25)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i)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為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i)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為藍河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9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ii)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為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為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起,藍先生獲委任為Lincoln Minerals Limited(一家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澳洲公司(LML:ASX))的非執行董事。

藍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六月畢業自加拿大多倫多之瑞爾森理工學院(Ryerson Polytechnical Institute)(現稱瑞爾森大學(Ryerson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彼為加拿大銀行家協會院士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彼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委員會委員。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藍先生已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彼並不知悉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披露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

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經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職位、職責水平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藍先生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100,000元,另加可不時進一步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而決定之任何酌情花紅及/或其他福利,例如董事保險。藍先生之薪酬乃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及經董事會於參考彼之職位、職責水平、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後批准。



C&D Newin Paper & Pulp Corporation Limited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3樓2306B及23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 數師報告。
- 2. 重選林儒卿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重選張曉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4. 重選黃田勝先生為執行董事。
- 5. 重選蔡偉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6. 重選藍章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8.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9.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 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可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兑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時發行之任何股份外,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 (bb)(倘本公司股東已通過一項單獨的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授權)本公司自本 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高以相等於第10項決議 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為限),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 授權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公開要約股份或要約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關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確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關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遲後,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之法律,在聯交所或在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為此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 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 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 授權時。|
- 11. 「**動議**授權董事就該決議案(c)段(bb)分段內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上文第9項決議案(a)段內所述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曉暉先生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5th Floor, Victoria Place,

H YE

31 Victoria Street,

干諾道中168-200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Hamilton HM10,

信德中心西座23樓

Bermuda

2306B及23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 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進行投票。

-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前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之投票方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次序為準。
- 3.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作登記。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dnewin.com)。
- 5. 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則 閣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
- 6.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 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7. 就本通告第2至7項決議案而言,林儒卿先生、張曉暉先生、黃田勝先生、蔡偉康先生及藍章華先生將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彼等的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 8. 就上文第9項及第11項決議案而言,正尋求自股東取得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藉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 9. 就上文第10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會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恰當之情況下 行使根據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附錄一 內載有一份説明函件,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必要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就對該決議案之表決作出 知情決定。

- 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11.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押後。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cndnewi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經改期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田勝先生及林儒卿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張曉暉先生及蔡偉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琳先生、黃耀傑先生及藍章華先生。